

民國史料叢刊

491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金融

農貸手冊

三十七年度春季絲繭貸款報告

K258.06

3

(491)

民國史料叢刊
491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金融

農貸手冊

三十七年度春季絲繭貸款報告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金融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3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農貸手冊

例言

一、本冊之編輯以供本行農貸人員工作時之參攷爲宗旨。

二、我國農貸類多通過合作組織故冊中合作法規佔一重要部門。

三、本冊所輯之法規章則依其性質分爲合作社，合作金庫，農貸，農貸有關規章及附錄等五部門，其中有中央頒佈者，有本省單行者，有本行自訂者，均于標題下註明頒訂機關名稱及頒行年月。

四、有關農貸法規章則，至爲浩繁，編者本實用之旨，盡力收集，顧掛一漏萬，猶所難免，嗣後如有發現或有續頒，當再補編以應需要。

三十年十月一日

農貸手冊目次

甲、合作社之部

頁次

1 合作社法.....	一
2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一五
3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一九
4 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二三
5 浙江省調整縣各級合作社組織注意事項.....	三二
6 浙江省各縣示範合作社事業實施計劃.....	三六
7 浙江省各級合作社業務大綱.....	五二
8 浙江省運用各級合作社管理物資暫行辦法.....	五六
9 浙江省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暫行辦法.....	五八
10 浙江省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準則.....	五九
11 浙江省縣各級合作社增加資金辦法.....	六六
12 合作社社員「三一」儲金章程範本.....	六八

13 合作社儲金會章程範本.....	七〇
14 合作社社員紀念儲金章程範本.....	七一
15 保證責任○○縣○○鄉(鎮)合作社章程準則.....	七二
16 保證責任○○縣○○鄉(鎮)第○保合作社章程準則.....	八〇
17 修正浙江省合作社免征營業稅辦法.....	八八
18 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辦法.....	九一
19 合作社利息所得稅免征範圍.....	九一
20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九二
21 縣各級合作社組社須知.....	一〇六
22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一四一
23 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一三六
24 合作社業務分析表.....	一四四
25 各省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	一四五
26 合作社事業獎勵規則.....	一四八
27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一五一

乙、合作金庫之部

29 合作金庫規程·····	二五四
30 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二五八
31 合作事業管理局 調整合作指導機關與合作金庫關係辦法·····	二六五
32 浙江省省縣合作金庫指導各級合作社處理會計暫行辦法·····	二六七
33 浙江省省縣合作金庫協助檢查各級合作社帳目辦法·····	二七〇
34 各行局輔導設立各縣合作金庫交接辦法實施細則·····	二七一
35 浙江省各縣合作金庫移轉輔設辦法·····	二七二
36 浙江省〇〇縣合作金庫職員任用待遇規則範本·····	二七五
37 浙江省〇〇縣合作金庫職員服務規則範本·····	二七七
38 浙江省〇〇縣合作金庫職員保證規則範本·····	二八〇
39 浙江省〇〇縣合作金庫職員獎懲規則範本·····	二八二
40 浙江省〇〇縣合作金庫理事會辦事細則範本·····	二八四
41 浙江省〇〇縣合作金庫監事會辦事細則範本·····	二八五
42 浙江省〇〇縣合作金庫社員入社辦法範本·····	二八六

43 浙江省○○縣合作金庫借款社員審核標準範本	二九三
44 浙江省○○縣合作金庫社員借款手續範本	二九五
45 浙江省○○縣合作金庫主辦會計人員交代辦法範本	二九七

丙、農貸之部

46 廿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	二九九
47 廿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辦理農事改進機關借款手續暫行辦法	三〇二
48 廿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辦理農民個人借款手續暫行辦法	三〇五
49 三十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農貸辦法綱要	三〇八
50 四聯總處各種農貸準則	三一〇
51 四聯總處推進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	三一三
52 浙江省農貸合約	三一五
53 浙江地方銀行農業青苗抵押貸款規則	三一九
54 浙江地方銀行農產品抵押貸款規則	三二一
55 浙江地方銀行合作社供銷貸款規則	三二四
56 浙江地方銀行農業推廣貸款規則	三二六
57 浙江地方銀行籌設井水貸款規則	三二七

55 浙江地方銀行合作社供銷貸款規則	三二四
56 浙江地方銀行農業推廣貸款規則	三二六
57 浙江地方銀行購買耕牛貸款規則	三二七

丁、農貸有關規章

58 農倉業法	三三〇
59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三三三
60 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三三八
61 簡易農倉章程準則	三四一
62 簡易農倉業務規則範本	三四三
63 農會法	三四六
64 農會法施行法	三五二
65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三五四
66 私立牧場登記暫行規則	三五六
67 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五八
68 縣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五九
69 修正浙江省戰時開墾荒地暫行辦法	三六〇
70 浙江省戰時限制農作物栽培暫行辦法	三六四

戊、附錄

71 浙江地方銀行農業推廣貸款合同.....	三六六
72 浙江地方銀行合作社商倉貸款借據.....	三六八
73 浙江地方銀行合作社供給貸款借據.....	三七一
74 浙江地方銀行購買耕牛貸款借據.....	三七四
75 浙江地方銀行合作社加工運銷貸款契約.....	三七五
76 農田水利貸款甲種合同草案.....	三七八
77 農田水利貸款乙種合同草案.....	三八一

甲、合作社之部

(一) 合作社法

合作社法前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并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茲經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相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

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

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發已之社員明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

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

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爲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爲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